|  |  |
| --- | --- |
| 国 际 电 信 联 盟 | sigleITU |

|  |
| --- |
| 无线电通信局（传真：+41 22 730 57 85） |

|  |  |
| --- | --- |
| **行政通函****CAR/302** | 2010年11月1日 |

**致国际电联成员国主管部门**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

**– 建议按照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的规定（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
的程序）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并批准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
建议书草案**

**– 建议废除3份建议书**

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在2010年9月27日的会议上决定，以信函方式通过1份新建议书草案和2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ITU-R第1-5号决议第10.2.3段），同时决定采用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PSAA）（ITU-R第1-5号决议第10.3段）。这些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见附件1。此外，该研究组提议待新建议书草案获得最终批准后，废除附件2中所列的3份建议书。

审议期将持续3个月，于2011年2月1日结束。如在此期间未收到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认为第1研究组已通过上述建议书草案。此外，由于采用了PSAA程序，亦将认为上述建议书草案已获得批准。但是，如在审议期内收到来自成员国的反对意见，则将采用ITU-R第1-5号决议第10.2.1.2段规定的程序。

在上述截止日期后，采用PSAA程序的结果将在一份行政通函（CACE）中予以公布，并将尽快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

如有国际电联成员组织了解自身或其他组织拥有涉及本函所附建议书草案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的专利，请务必尽快向秘书处通报这一信息。ITU-T/ITU-R/ISO/IEC通用专利政策请见：
<http://www.itu.int/ITU-T/dbase/patent/patent-policy.html>。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吉莫弗耶夫

**附件1：**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附件2：**建议废除的建议书

**后附文件：**光盘上的1/132(Rev.1)、1/127(Rev.1)和1/129(Rev.1)号文件。

分发：

– 国际电联各成员国主管部门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1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附件1

建议书草案的标题和概要

ITU-R SM.[SPEC-OCC-MEASUREMENT]新建议书草案 1/132(Rev.1)号文件

频谱占用度测量

虽然自动占用度测量不会取代人工观测，但仍适用于大多数情况。频道占用以及频段占用数据应具有一定的精确度，以便进行比较或必要时进行合并。通过使用相关技术和适当的方法，就可能提高现有设备的使用频率。

由于此新建议书草案合并了ITU-R SM.182、ITU-R SM.1536和ITU-R SM.1793建议书，因此提议删除现有的这三份建议书。

ITU-R SM.1392-1建议书修订草案 1/127(Rev.1)号文件

发展中国家频谱监测系统的基本要求

由于无线电通信业务和监测设备的技术发展，自上次修订本建议书以来，无线电监测站的要求发生了变化。频谱监测手册问题报告人组已考虑到这一点。现建议对ITU-R SM.1392建议书进行相应修订，以便更新。此外，对此建议书的建议修订放弃了以设备为中心进行阐述的做法，转而强调频谱监测系统的规划问题。

ITU-R SM.1268-1建议书修订草案 1/129(Rev.1)号文件

监测站测量调频（FM）广播发射最大频偏的方法

对于FM广播发射频偏和多工功率的离播测量，ITU-R SM.1268-1建议书规定最大发射度为2%/kHz，以便达到要求的测量精度。经验表明，这一值太高，可能造成相当大的测量误差。因此建议将该值改为0.4%/kHz。建议的值基于测量、计算和计算机仿真，假设要求的置信水平为95%。另建议增加一个有关失真度测量问题段落，因为这对结果有相当大的影响。

测量结果还表明，现行的邻近频道发射保护比一方面太过严苛，另一方面又不够充分。因此建议对本建议书进行相应修改以涉及这一问题。

最后建议增加一个从技术角度讨论违反限制的段落。

附件2

（来源：1/132(Rev.1)号文件）

建议废除的建议书

（待ITU-R SM.[SPEC-OCC-MEASUREMENT]建议书获得批准）

|  |  |
| --- | --- |
| ITU-R建议书 | 标题 |
| SM.182-5 | 无线电频谱占用度的自动监测 |
| SM.1536 | 频道占用度测量 |
| SM.1793 | 利用频段测量中所使用的技术对频道占用率进行测量 |

\_\_\_\_\_\_\_\_\_\_\_\_\_\_